

薛城区应急管理局

关于转发市应急局《转发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基准〉的通知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应急管理办公室，局属各室，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、应急救援保障中心（地震监测中心）：

现将市应急局转发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转发给你们，请立即组织相关执法人员学习培训，并严格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.枣庄市应急局转发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的通知
- 2.省应急管理厅《关于印发〈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〉的通知》（鲁应急发〔2022〕1号）

